

股票代碼：6441

iBASE Gaming

廣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17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選舉事項.....	6
五、 討論事項.....	7
六、 臨時動議.....	8
七、 散 會.....	8
參、 附件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四、 一〇六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17
五、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0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36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四、 董事選舉辦法.....	45
五、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7
六、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點半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17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第三屆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按公司法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25,500,000 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配合公司作業現況及法令規定，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4~16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四（第 9~12、17~27 頁）說明。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一〇六年度股東紅利分配新台幣 130,916,813 元（其中股票股利 14,546,313 元、現金股利 116,370,500 元），每股普通股配發 0.05 股、現金股利 4 元。
- 三、本公司股東紅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四、股東紅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六、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詳附件五（第 28 頁）說明。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14,546,313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54,63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依 107 年 2 月 28 日可參與股利分配之普通股股數 29,092,625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四、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第三屆董事案，提請改選。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陳世雄董事因業務繁忙故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提出辭任董事，生效日為 107 年 5 月 1 日，為使董事會能正常運作，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新任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至 108 年 5 月 26 日止。
-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詳附件六（第 29 頁）。
- 三、謹提請 補選。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應於當選後向股東會提出說明。
- 三、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09,023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092,438 仟元增加新台幣 316,585 仟元；一〇六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03,629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增加新台幣 137,941 仟元，主要係因公司於一〇六年度營業額增加及整體設備效率提升，造成營業毛利金額增加；營業費用方面，一〇六年度因開發新客戶及為提升營業額而所產生之推銷費用較一〇五年度增加新台幣 61,771 仟元，另研究發展技術經費持續支出，較一〇五年度增加新台幣 12,026 仟元，整體營業費用較一〇五年度增加新台幣 83,804 仟元；營業外收支方面，一〇六年度因國際匯率持續變動劇烈導致公司所持有之外幣部位有較一〇五年度增加新台幣 20,746 仟元外幣兌換損失產生，一〇六年度向客戶額外收取手續費收入以致較一〇五年度增加新台幣 12,839 仟元其他收入，而整體營業外收支較一〇五年度減少新台幣 8,148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84,544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增加新台幣 45,98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92,438	1,409,023	
	營業毛利	265,688	403,629	
	稅後淨利	112,463	152,2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8	16.54	
	權益報酬率(%)	22.38	22.4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8.03	64.67
		稅前純益	60.99	64.17
	純益率(%)	10.29	10.81	
	每股盈餘(元)	4.98	5.8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保持競爭優勢，一〇六年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59,815 仟元，佔一〇六年營收淨額之 4%，以能讓公司厚植及深化研究發展能力，以期提供客製化服務及產品。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積極持續深化研發人員、產品、製程技術及新的技術應用領域之發展，經由縱向及橫向的提升與優化，並厚植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逐步形成產業進入之障礙。
- 2、提升整體設備運作效率及持續降低營運成本，以創造公司更高之利潤。
- 3、強化既有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以掌握現有產品之銷售與獲利，並提供更具有競爭力之服務予客戶，進而增加潛在訂單，以擴增公司營運規模。
- 4、進行公司人員之培訓計畫，以建立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團隊。
- 5、不斷改進產品品質和繼續提昇服務品質，以確保公司能提供優越的產品與服務給客戶。

(二)、產銷政策

- 1、利用資訊系統，管理生產接單出貨狀況，以進行生產良率、產品品質提升，並縮短/符合客戶要求之交期，提升客戶滿意度。
- 2、尋求併購或策略聯盟方式，深化上下游供應鏈，以能快速回應客戶要求及降低生產成本。
- 3、積極進行生產成本管控，以維護/提升公司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專注於博弈機台及周邊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提供客戶更優質、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 (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具附加價值的產品予目前既有客戶藉以掌握既有客戶外，另提供差異化的增值服務，以獲取潛在訂單。
- (三)、厚植與創新研發能量，增加公司整體及產品附加價值，持續投入資源於新產品開發及其他相關領域應用產品。
- (四)、穩健財務運作並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及維護良好投資人關係。
- (五)、積極開發供應商與尋覓策略結盟機會，以穩定公司營運及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互有消長，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之外部環境中，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厚植研發創新能力，提供差異化的增值服務，以減少經濟因素的影響，努力達成營收及獲利成長目標。

本公司所處產業對博弈產品之效能要求甚高，另目前以銷售歐、美地區為主，故對於博弈產業有關法律之規範、對該類產品相關認證規定及對歐、美各國有關法規之規範，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國際間各國政府對博弈產業動向、產品認證法令修訂及同業間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調整步伐，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之影響，已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將其影響層面降至最低。

目前各界產業人士相信物聯網將為台灣科技產業注入活水及加速改革人類

智能生活，但是產業變革涉及複雜的生態系統，雖然物聯網技術已趨成熟，但是應用導入還要一些時間，如何在物聯網普及及擴展過程中站穩腳步及佔有一席之地，是廣銳科技在未來所應要專注的工作。廣銳科技在全球化及專業化潮流趨勢下，除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面對挑戰，更將多面向地打造永續經營的卓越成長實力，並向世界級優秀企業看齊，致力成為客戶在智能應用領域更快速與更可靠的合作夥伴。廣銳科技於一〇六年已正式成為上櫃公司，將努力建構完善公司治理架構，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社會、股東、員工、客戶最大平衡共利，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廣銳科技支持鼓勵，廣銳科技全體同仁必能再創高峰，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效益，並將經營成果回饋各位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廖良彬



總經理：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p>	<p>依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而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一~九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九各款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p> <p>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六、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七、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八、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所訂之授權範圍。</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p>	<p>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一~九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九各款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p> <p>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六、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七、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八、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所訂之授權範圍。</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對於<u>本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依第一項</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u>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訂定或修正本規範，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會。</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博弈機板卡、主機及機台之製造及銷售，為高度客製化產品，且產品製造週期長，其存貨價值易受到客戶需求波動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因此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並與總帳調節，並以抽核方式確認淨變現價值是否正確。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提列。
4. 驗算其計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正確，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金額是否足夠。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接獲新客戶訂單，並於 106 年下半年度陸續出貨，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另該客製化產品之銷貨對象為新客戶，亦使 106 年度前十大客戶異動，考量營業收入金額、產品組合較集中於特定客戶，因此著重於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

行有效性。

2. 針對 106 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確認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自 106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4.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及全年交易金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3,995	40	\$ 124,531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0,846	5	51,892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4,880	1	232,044	2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4	-	5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207,336	20	163,384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212,408	21	172,758	22
1476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	82,455	8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10,809	1	16,17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2,743</u>	<u>96</u>	<u>761,283</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5,273	2	20,044	3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634	-	7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3,867	-	3,9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814	2	15,9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588</u>	<u>4</u>	<u>40,720</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39,331</u>	<u>100</u>	<u>\$ 802,0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59	-	\$ -	-
2150	應付票據	16,932	2	20,545	3
2170	應付帳款	43,762	4	72,67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0,711	3	43,62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84,725	8	52,58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8,039	2	22,345	3
2311	預收貨款	21,675	2	49,05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9	-	3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6,662</u>	<u>21</u>	<u>261,21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779	-	3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79</u>	<u>-</u>	<u>1,89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8,941</u>	<u>21</u>	<u>263,108</u>	<u>3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564	28	227,175	28
3200	資本公積	232,084	22	70,21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46	3	23,9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6	-	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545	26	217,975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2,127</u>	<u>29</u>	<u>241,940</u>	<u>30</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85)	-	(436)	-
3XXX	權益總計	<u>820,390</u>	<u>79</u>	<u>538,895</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39,331</u>	<u>100</u>	<u>\$ 802,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1,403,128	100	\$1,086,07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895	-	6,36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09,023	100	1,092,43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七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005,394	71	826,750	76
5900	營業毛利	403,629	29	265,688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7,164	7	35,393	3
6200	管理費用	60,683	5	50,6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15	4	47,78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662	16	133,858	12
6900	營業淨利	185,967	13	131,83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 二四）	22,142	2	8,0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十七）	(23,560)	(2)	(1,335)	-
7050	財務成本	(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23)	-	6,725	1
7900	稅前淨利	184,544	13	138,55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十八）	32,272	2	26,09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2,272	11	112,463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949)	-	(37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1,323</u>	<u>11</u>	<u>\$ 112,09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5.82</u>		<u>\$ 4.52</u>	
9850	稀 釋	<u>\$ 5.60</u>		<u>\$ 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員工認股權 (附註)	溢餘 (附註)	盈餘 (附註)	留盈公積 (附註)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未分配盈餘 (附註)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	權益總額
	\$ 222,800	\$ 88,523	\$ 2,777	\$ 91,300	\$ 18,595	\$ 216	\$ 133,384	\$ 152,195	\$ 65	\$ 466,230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5,305				(5,305)				
B5	特別盈餘公積					151			151				
	現金股利								(22,718)				(22,718)
					5,305				(27,872)				(22,71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2,718)										(22,718)
D1	105 年度淨利								112,463		112,463		112,46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463		112,463		112,092
N1	股份基礎給付	4,375	2,131	(497)	1,634								6,00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175	67,936	2,280	70,216	23,900	65	217,975	241,940	436	538,895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11,246				(11,246)				
B5	特別盈餘公積					371			371				
B9	現金股利								(69,064)				(69,064)
	股票股利	23,021							(23,021)				(23,021)
		23,021			11,246				(103,702)				(69,064)
D1	106 年度淨利								152,272		152,272		152,27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2,272		152,272		151,323
E1	現金增資	34,330	160,374	427	160,801								195,131
N1	股份基礎給付	3,038	1,130	(63)	1,067								4,10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45	302,127	1,385	820,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84,544	\$138,5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39	4,566
A20200	攤銷費用	483	54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	3,0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359	-
A20900	財務成本	5	-
A21200	利息收入	5,646	(4,40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94	8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6)	(2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72)	17,77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0,51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868	(2,1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7	(501)
A31150	應收帳款	(45,021)	(111,125)
A31200	存 貨	(49,689)	(79,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97	(9,220)
A32130	應付票據	(3,613)	17,043
A32150	應付帳款	(28,627)	42,7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12)	(15,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784	21,638
A32210	預收貨款	(27,383)	35,6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	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1,908	60,1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093)	(17,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10</u>	<u>43,0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500)	(105,8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1,636	\$103,23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880)	(232,044)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 還本	232,044	86,5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8)	(7,5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1)	(2,0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	(8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000)
B06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82,45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6)	6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82)	4,5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976</u>	<u>(161,3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064)	(22,718)
C04600	現金增資	194,70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8	5,198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2,7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678</u>	<u>(40,2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9,464	(158,5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531</u>	<u>283,0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3,995</u>	<u>\$124,5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附件五

廣錠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273,92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2,271,80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152,271,80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5,227,181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949,744	(16,176,92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0,368,8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14,546,313		每股配發 0.05 股
股東紅利－現金	116,370,500		每股配發 4 元
		(130,916,8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451,995	
附註：			
1.盈餘-公司配發股票股利 14,546,313 元 (0.5 元)			
2.盈餘-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116,370,500 元 (4 元)			

董事長：廖良彬



總經理：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
1	侯博強	21,801	學歷： 台北商專資處科 經歷： 建智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零件流通部處長 現職： 捷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聖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趙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GAMING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7.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

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

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自 106 年起，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廿二 條之 一：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 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

及表決時應離席。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一~九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九各款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六、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七、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八、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所訂之授權範圍。
-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

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來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

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

需再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票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六之二、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六之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六之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之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七、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三、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良彬	105.5.27	普通股	1,701,511	7.49%	普通股	2,097,037	7.21%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友南	105.5.27	普通股	12,366,967	54.44%	普通股	13,916,663	47.84%	
董事	陳世雄(註4)	105.5.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事	何志平	105.5.27	普通股	78,750	0.35%	普通股	1,103,310	3.79%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05.5.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05.5.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劉茹芬	105.5.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計		普通股	14,147,228	62.28%	普通股	17,117,010	58.84%	

105年05月27日發行總股份：22,717,500股。

107年03月31日發行總股份：29,092,625股。

備註：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491,115股，截至107年03月31日止持有：17,117,010股。
- 2.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3.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陳世雄董事於107年2月26日辭任董事，生效日為107年5月1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87,564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4.0(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註)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元)		0(註)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註)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本公司並未公佈 107 年財務預 測，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 金 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並未公佈 107 年財務預 測，故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俟 107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iBASE Gaming